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粤农农〔2018〕126号

---

关于做好农田建设等项目机构改革期间  
工作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国土局、水利局：

根据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农田建设等项目管理职责整合至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实施，为确保机构改革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

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硬任务、硬指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现就我省农田建设等项目工作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农田建设等项目管理工作的衔接

### （一）在机构改革过渡期内需衔接的项目

1. 原国土、农业、水利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含耕地占补平衡类土地整理项目）。

2. 原水利、农业、林业、供销部门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

3. 原水利联合发改、财政、农业、国土部门实施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原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实施的田间工程项目。

4. 原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地方切块项目。

5. 其他涉及职责调整的农田建设类项目。

### （二）划断原则和时间节点

上述原由各部门实施的项目按照“责任明晰、新老划断”原则予以分别处理，具体以2018年度项目为节点：

1. 2018年度及以前项目（不含原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的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挂网进行工程招投标的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视为历史遗留项目，除成建制划转的部门由划入部门承担相关职责外，仍由原实施单位各负其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按规定办理移交，切实落实工程建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

任，确保不留隐患、不遗死角。原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快项目建设，确保 2017 年度及以前项目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工并竣工验收。

原国土资源部门实施的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挂网进行工程招投标的 2018 年度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机构改革过程中，成建制划转实施部门的地区，原则上由划入部门继续实施完毕。

2. 在相关职责调整到位之前，2018 年相关项目管理仍按现行职责和政策规定落实。2019 年度及以后规划实施的所有农田建设类项目，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和储备项目，对接相关部门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机构改革到位前，县级财政、国土资源、水利部门应继续做好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农田建设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顺利开展，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有序对接，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

3. 各级主管部门“三定”方案印发后，职责划出部门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将需划转的相关项目管理事项清单和相关档案及数据信息资料移交至职责划入部门，并妥善解决有关遗留问题，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平稳运行。

### （三）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政策要求

2019 年要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优先在“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原则上不再作为单独的一类项目予以安排，但各市要根据《广东省“十三五”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粤水农水〔2017〕14号）下达的建设任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明确采取高效节水灌溉措施的建设地点和面积。

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丘陵地区不低于1000亩。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占项目建设规模的比例不作要求。受自然条件限制，单个项目相对连片开发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在同一流域或同一灌区范围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在连片实施范围内已进行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但仍有部分田块没有建设的，对此类尚未建设的田块允许按“填平补齐”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在充分利用原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允许对2010年（含）以前立项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国土部门土地整理项目区进行提质更新，按照“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直接建成高标准农田。2011年及以后相关部门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地块，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不能再列入建设范围。禁止在地面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

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还草区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违规建设“大棚房”。

## 二、“上图入库”工作衔接

（一）由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等五部委联合发文（国土资发〔2017〕115号）布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仍按照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7号文的要求，由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属技术单位、服务单位牵头负责项目信息采集和录入，并按照国土资发〔2017〕115号文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7号文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二）我省上图入库工作移交前，在建项目上图入库工作继续按粤国土资耕保发〔2016〕79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待国家明确相关上图入库要求后，另行发文规定。

##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措施衔接

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现奖优罚劣。各地级以上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仍继续纳入国家粮食安全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工作不实、进度过慢、效率过低的地区，省农业农村厅将实施约谈；在省级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未完成的，暂停当地建设用地指标审批。

(此页无正文)



2018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林业局、省供销合作联社。

---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

排版：阎倩

校对：罗婧彦

---